



检察实务培训系列教材

编委会主任：杨 司

编委会副主任：荣 彰 谢鹏程

监所检察 案例教程

JianSuo JianCha
AnLi JiaoCheng

荣彰 /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014006154



检察实务培训系列教材

D926.4
01

编委会主任：杨 司
编委会副主任：荣 彰 谢鹏程

监所检察 案例教程

JianSuo JianCha
AnLi JiaoCheng



荣彰 / 主编

D926.4
01



北航

C1693013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监所检察案例教程/荣彰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4. 1

(检察实务培训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102 - 0978 - 9

I. ①监… II. ①荣… III. ①监狱 - 检察 - 工作 - 中国 -
教材 ②看守所 - 检察 - 工作 - 中国 - 教材 IV. ①D926. 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02825 号

监所检察案例教程

荣 彰 主 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 话: (010)6868216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13. 875 印张

字 数: 384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 月第一版 2014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978 - 9

定 价: 38. 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12130010

《检察实务培训系列教材》 编委会和编写人员

编委会主任：杨 司

编委会副主任：荣 彰 谢鹏程

编委会委员：曹改莲 严奴国 秦文峰 武传慧
胡克勤 王国宏 王海林 王建中
李 勃 张仲马 文晓平

编委会办公室：刘 恒 王晋真 杨 洁

《监所检察案例教程》编委会

主 编：荣 彰

副主编：李卫平 周洪波

编写人员：李卫平 周江波 袁玉成 蔺 春
赵振钰 张迎宪 赵明春 任焕山
毕太平 常天林 刘玉玲 杨建新
常中平 马惠贤 白文亮 赵东华
于 海 韩 斌 李世高 张青春
张素庭 宋剑卫 张军民 苗金凤
樊泮军 王志展 杨 刚 乔舸平
杨 臻

总 序

检察教育培训是检察队伍建设的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工程，是检察机关提高法律监督能力的重要基础和主要途径，事关检察事业长远发展和进步。近年来，全国检察机关按照中央关于大规模培训干部、大幅度提高干部素质的战略部署，把教育培训纳入检察事业整体布局，提到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大力推进检察教育培训工作，使检察队伍的人员结构、知识层次、专业素养有了较大改善。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必须坚持把检察教育培训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来抓，要树立向教育培训要检力、要战斗力的理念，更加注重提高教育培训的质量，积极推进教育培训内容形式、方法手段和工作机制创新，不断健全中国特色检察教育培训体系，切实提升检察教育培训科学化水平，使检察教育培训工作始终与时代同步伐、与检察事业共发展。

培训教材资料建设是检察教育培训工作一项极为重要的基础性工作，是提高教育培训质量和检察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水平的重要保障。当前，既要紧紧围绕全面提高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和业务素质的目标任务，抓紧开发与政治教育、专业理论、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等内容模块相配套的教材，也要以检察实务为重点，开发一批贴近实际、满足基层干警需求、特色鲜明、形式多样的实务培训教材和精品案例教材。最高人民检察院要抓好培训教材建设的组织、规划和指导，有条件的省级检察院可以探索编写反映本地

特色和适应培训需要的教材。我们相信,通过上下级检察院的共同努力、系统内外的结合,充分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一定能够形成一个品种结构合理、内容科学规范、符合检察岗位素能基本标准要求、适应检察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需要的检察培训教材体系。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一直高度重视检察教育培训和教材建设工作。在省检察院党组的领导下,国家检察官学院山西分院组织以资深检察官为主体、有专职教师参与的检察培训教材编写队伍,在培训需求调查和培训特色规律研究的基础上,以检察业务流程为主线,以典型的、代表性的案例为载体,以讲解办案的规则、政策、策略和经验为重点,编写了包括侦查监督、公诉、贪污贿赂犯罪侦查、渎职侵权犯罪侦查、民事行政检察、监所检察、刑事申诉检察、职务犯罪预防八个分册的《检察实务培训系列教材》。系列教材的针对性、实用性、可读性都很强,既可以作为新进检察人员的入门培训教材,也可以作为具备一定办案经验的检察人员业务素能提升的培训教材。由省级检察院牵头编写检察实务培训系列教材,其探索创新精神十分可嘉,其编写经验和初步成效难能可贵。通过编写精品教材,既可以为检察教育培训工作提供一套内容完整、流程规范、案例充实、适应不同培训需求的教学资源,促进和保障检察教育培训工作的系统化、规范化;又可以通过教材编写、修订,集中集体智慧,总结办案经验,提升理论概括能力,促进和提高参编教师、检察官的能力和水平。

是为序。

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李如林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目 录

总 序	(1)
第一章 监所检察概述	(1)
第一节 监所检察的概念与特征	(2)
一、监所检察的概念	(2)
二、监所检察的特征	(3)
三、监所检察的效力	(5)
第二节 监所检察的监督方式与措施	(8)
一、监所检察的监督方式	(8)
二、监所检察的监督措施	(9)
第三节 监所检察的内容	(14)
一、监狱检察	(14)
二、看守所检察	(27)
三、劳动教养检察	(37)
四、社区矫正检察	(43)
五、死刑执行临场监督	(45)
六、刑事判决、裁定交付执行活动监督	(47)
七、附加刑判决执行活动监督	(50)
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执行监督	(51)
九、强制医疗执行监督	(53)

第二章 监狱检察	(56)
第一节 收监检察	(56)
一、因患有疾病拒收	(56)
二、因手续不全拒收	(58)
三、因撤销保外就医收监	(60)
四、因暂予监外执行情形消失收监	(62)
五、因撤销缓刑收监	(65)
六、纠正未按时限交付执行	(67)
第二节 出监检察	(70)
一、刑满释放的刑期有出入	(70)
二、不符合条件而特许离监	(73)
第三节 监管活动检察	(76)
一、事故检察	(76)
二、狱政活动检察超时、超强度劳动、体罚虐待罪 犯、违法使用械具	(89)
第四节 又犯罪	(93)
一、对又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和出庭支 持公诉	(93)
二、对又犯罪案件实行立案监督、侦查监督	(95)
第五节 受理控告、举报和申诉	(97)
【案例 1】马某某申诉案	(97)
【案例 2】刘某伟控告案	(99)
【案例 3】靳某控告、申诉案	(102)
【案例 4】杨某保申诉案	(104)
第六节 减刑检察	(106)
一、通过普通积分、立功、劳积获得减刑	(106)
二、通过重大立功获得减刑	(111)
三、死缓、无期徒刑减刑	(114)

四、特定重点罪犯的减刑（间隔期问题）	(119)
五、因减刑不当提出检察建议	(122)
六、特殊日期的刑期计算问题	(125)
第七节 假释检察	(128)
一、正常假释	(128)
二、假释后又犯罪	(130)
三、提请假释不当	(132)
四、不得假释的范围	(133)
第八节 暂予监外执行检察	(135)
一、法院直接决定暂予监外执行	(135)
二、因患有疾病监狱拒收，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 ...	(137)
三、因患有疾病监狱管理局决定暂予监外执行	(140)
四、因精神病需送强制医疗暂予监外执行	(145)
五、因怀孕暂予监外执行	(147)
六、因生活不能自理暂予监外执行	(149)
七、特定重点罪犯暂予监外执行	(151)
第三章 看守所检察	(154)
第一节 收押检察和出所检察	(154)
一、不当收押不负刑事责任犯罪嫌疑人（年龄 问题）	(154)
二、不当收押怀孕或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	(157)
三、急性传染病或其他严重疾病患者不当羁押	(160)
四、应当收押而不收押	(162)
五、没有出所凭证或凭证不全而出所	(164)
第二节 羁押期限检察	(168)
一、超期羁押	(168)
二、久押不决	(171)

第三节 监管活动检察	(181)
一、事故检察	(181)
二、教育管理活动检察	(196)
第四节 执行刑罚活动检察	(199)
【案例1】刘某伍徇私舞弊减刑案	(199)
【案例2】田某茂等徇私舞弊减刑案	(199)
【案例3】肖某被违法暂予监外执行案	(200)
第五节 在押人员又犯罪	(205)
【案例】杨某故意伤害案	(205)
第六节 受理控告和举报	(209)
一、受理控告	(209)
二、受理举报	(211)
第四章 监外执行检察	(214)
第一节 交付执行检察	(214)
一、法院交付执行	(214)
二、监狱交付执行	(218)
第二节 监管活动检察	(222)
【案例1】马某脱管案	(222)
【案例2】范某程漏管案	(227)
【案例3】陈某刚脱管案	(230)
【案例4】冯某某脱管案	(235)
第三节 收监执行检察	(239)
一、撤销缓刑收监执行	(239)
二、撤销暂予监外执行收监执行	(241)
三、监外执行犯又犯罪	(244)

第五章 劳教检察	(253)
第一节 入所检察	(253)
【案例】白某花被违法劳教案	(253)
第二节 所外执行检察	(256)
【案例】王某花所外执行案	(256)
第三节 脱逃事故检察	(258)
【案例】任某飞脱逃案	(258)
第四节 死亡事故检察	(262)
【案例】魏某喜死亡案	(262)
第五节 申诉检察	(265)
【案例】王某娟不服劳教决定申诉案	(265)
第六章 职务犯罪的侦查	(268)
第一节 贪污贿赂案件	(268)
一、贪污案件	(268)
二、挪用公款案件	(273)
三、受贿案件	(277)
第二节 渎职案件	(281)
一、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案件	(281)
二、虐待被监管人案件	(283)
附：监所检察工作法律依据	(289)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	(289)
看守所在押人员死亡处理规定	(2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规定	(30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关于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适用禁止令 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	(308)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人民检察院对看守所实施法律监督若干问题的意见	(312)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加强和规范监外执行工作的意见	(315)
人民检察院监狱检察办法	(322)
人民检察院看守所检察办法	(344)
人民检察院劳教检察办法	(364)
人民检察院监外执行检察办法	(382)
看守所留所执行刑罚罪犯管理办法	(3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改进监所检察工作的决定	(405)
监狱教育改造工作规定	(412)
监狱提请减刑假释工作程序规定	(420)
罪犯保外就医执行办法	(424)

第一章 监所检察概述

监所检察是新中国检察机关自成立之日起就承担的一项传统的检察业务工作。1949年12月颁布的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署试行组织条例规定的最高人民检察署职权包括“检察全国司法与公安机关犯人改造所及监所之违法措施”。1951年修改通过的最高人民检察署暂行组织条例规定的最高人民检察署职权包括“检察全国监所及犯人劳教改造机构之违法措施”。1954年9月通过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4条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负责“对于刑事判决的执行和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之后最高人民检察院成立了监所、劳动改造机关监督厅承担这一职责。但“监所检察”的称谓最早出现在1979年7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该法第20条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设置刑事、法纪、监所、经济等检察厅”。最高人民检察院据此设立了监所检察厅，负责“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关于监所检察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先后制定下发了《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工作试行办法》、《关于监所检察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加强和改进监所检察工作的决定》、《人民检察院监狱检察办法》、《人民检察院看守所检察办法》、《人民检察院劳教检察办法》、《人民检察院监外执行检察办法》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进一步明确了监所检察工作的职责、任务和具体要求，监所检察制度逐步建立和完善。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订，赋予检察机关一些新的职责，《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则将一部分新的职责赋予监所检察部门。

第一节 监所检察的概念与特征

一、监所检察的概念

监所检察是一个历史的概念，随着监所检察部门职责的变动而变化。按照 2012 年刑事诉讼法和《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的规定，监所检察，是指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的规定，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活动、劳动教养执行活动、看守所执法活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执行活动以及强制医疗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的总称。

刑事判决、裁定执行活动监督是监所检察的主要内容，其法律依据是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其第 5 条规定“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刑事诉讼法也有规定，但只是规定对“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根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的规定，刑事判决、裁定执行活动监督包括对刑事判决、裁定交付执行活动监督，死刑执行临场监督，附加刑判决执行监督以及监狱检察、看守所检察。死刑执行临场监督原分属于公诉部门和监所检察部门，根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的规定，现统一由监所检察部门负责。在这里，看守所检察仅限于代为执行刑罚监督。

劳动教养执行活动监督，也叫劳教检察，其法律依据是《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 6 条的规定：“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接受人民检察院的监督。”1987 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了《人民检察院劳教检察工作办法（试行）》，将劳动教养执行活动监督的职责交给监所检察部门。2008 年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了《人民检察院劳教检察办法》，进一步规范了劳教检察。我国劳动教养制度多受诟病，而劳教检察在监所检察中也一直是薄弱环节。劳动教养制度改革势在必行，劳教检察也会随之变动。

看守所执法活动监督，也叫看守所检察，其法律依据是人民检

察院组织法和看守所条例。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5条规定：“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看守所条例第8条规定：“看守所的监管活动受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看守所检察包括对看守所监管活动和代为执行刑罚活动的监督。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执行活动监督，其法律依据是2012年修订的刑事诉讼法和《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是监所检察新增内容。刑事诉讼法第73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决定和执行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120条规定，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部门依法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强制医疗执行监督，其法律依据是2012年修订的刑事诉讼法和《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是监所检察新增内容。刑事诉讼法第289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强制医疗的决定和执行实行监督。”《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661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强制医疗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强制医疗执行监督由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部门负责”。监所检察部门仅负责强制医疗执行监督，不负责强制医疗决定活动进行监督。

二、监所检察的特征

监所检察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中的一项权能，它和民行检察、公诉、侦查监督等一样，是法律监督的一部分，具有共同的特征，也具有与公诉、民行检察等不一样的自身特征。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监督职权具有综合性

监所检察部门俗称“小检察院”，主要是指检察院有的监督职权，监所检察部门大都有，监督职权具有综合性。其职责涉及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的各个方面，既承担着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的职责，也有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和出庭公诉以及

刑事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的职责，同时还负有立案侦查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职务犯罪案件的职责。另外，还有刑事控告、申诉检察职责，以及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执行监督、强制医疗执行监督的职责。当然，刑罚执行监督和监管活动监督是监所检察的主要业务，决定监所检察的职能定位，其他职权则是为这一业务服务的。

（二）监督内容具有广泛性

广泛性是指监所检察监督的内容涉及刑事诉讼的全过程，包括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刑事判决、裁定执行监督，从被刑事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羁押期限，刑事判决、裁定的交付执行，到罪犯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直到罪犯刑满释放，都有监所检察的内容。其既包括对执行刑罚活动的监督，也包括对监管活动的监督；既包括对监管场所执行刑罚情况的监督，也包括对社会上执行刑罚的监督。另外，监所检察部门还负责对劳动教养机关审批和管理教育劳教人员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使监督活动涉及行政执法领域。不仅如此，监所检察部门还负责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执行活动的监督以及强制医疗执行活动的监督。

（三）监督对象具有特定性

监所检察部门监督的内容尽管具有广泛性，但其监督对象则比较特定，主要是监狱、看守所、劳教所等监管机关及监管民警。监所检察部门对监狱、看守所的刑罚执行活动和监管活动实施监督，其所具有的立案监督、侦查监督权是针对监狱、看守所的狱侦部门立案、侦查的发生在监狱、看守所的犯罪案件，其所具有的职务犯罪立案侦查权也是针对发生在监狱、看守所的职务犯罪案件。当然，监所检察部门监督的对象还包括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以及社区矫正机构、强制医疗机构，主要是公安机关、人民法院执行刑事判决、裁定的活动以及社区矫正机构的社区矫正执行活动、强制医疗机构的强制医疗执行活动。

三、监所检察的效力

检察机关实施法律监督的基本手段有四种：一是侦查手段；二是审查批捕手段；三是公诉手段；四是司法监督手段，包括依法采取通知立案、抗诉、要求纠正违法、检察建议等手段，对侦查活动、各种类型的审判活动、刑罚执行活动实施的监督。单纯就刑罚执行法律监督来说，其手段仅限于要求纠正违法、检察建议。刑事诉讼法第265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如果发现有违法的情况，应当通知执行机关纠正。”第263条规定：“人民检察院认为人民法院减刑、假释的裁定不当，应当在收到裁定书副本后二十日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纠正意见。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纠正意见后一个月以内重新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作出最终裁定。”原监狱法第34条规定：“人民检察院认为人民法院减刑、假释的裁定不当，应当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期间提出抗诉，对于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重新审理。”这里，监所检察的手段还包括抗诉，但由于其与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相冲突，因此，2012年监狱法修订时，就将该条修改为：“人民检察院认为人民法院减刑、假释的裁定不当，应当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期间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纠正意见。对于人民检察院提出书面纠正意见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重新审理。”这样，监所检察的手段现不包括抗诉。

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行为的效力可分为五种情形：一是程序启动、变更及终结的效力。程序效力本身不具有实体处置的效果，也就是说这些法律行为只能产生一种程序上的影响，它只是达到某一法律目的的手段和措施。二是法律行为准行效力。这是指检察机关相对被动地对提请它审查的法律事项进行审批。这一审批行为具有允许某一法律措施实施或不允许其实施的效力，如检察机关的审查批捕。三是直接强制效力。这是指检察机关行使检察侦查权时所采取的强制措施和强制性侦查手段。四是有限范围内的实体处理效力。这是指检察机关采取不起诉以及撤销案件的手段，对案件的刑